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主持人：李宗翰主任

紀錄：張 玟

出席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報告：如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工作報告」；另敬請各位老師確實督導學生遵守各項儀器設備之操作守則及注意操作安全。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廖松淵副教授及溫福賢副教授為本系不佔員額不支薪兼任副教授新聘案，擬聘聘期 104 年 2 月 1 日~104 年 7 月 31 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二位教師將於 104 年 2 月屆齡退休，本系仍需借重二位老師專長協助開設相關課程，經李主任徵詢二位老師意願，二位老師同意於退休後轉任為不佔缺不支薪，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
- 二、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如需開授必修課程，應於辦理聘任時敘明具體理由。
- 三、依據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之聘任，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向系務會議推薦。並經系教評會同意，始進行提聘作業。
- 四、廖松淵老師擬兼任授課：(1)上學期：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本系三年級)選修課程 3 學分(2)下學期：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外系三年級)選修課程 3 學分。
- 五、溫福賢老師擬兼任授課：(1)上學期：普通植物學(植病系一年級)必修課程 1.5 學分、微生物操作技術(外系二年級)選修課程 2 學分(2)下學期：微生物操作技術(本系二年級)選

修課程 2 學分。因本系支援外系授課師資不足，尊請溫福賢老師繼續支援普通植物學(植病系一年級)必修課程 1.5 學分。

六、本案於 12 月 9 日經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系東尼(Dony Chacko Mathew)博士生為本系不佔員額不支薪兼任講師新聘案，擬聘聘期 104 年 8 月 1 日~105 年 7 月 31 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可新聘不送審教師證書者，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免外審及可免公開徵求程序，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二、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講師應具有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三、依據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之聘任，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向系務會議推薦，並經系教評會同意，始進行提聘作業。
- 四、本系東尼(Dony Chacko Mathew)博士生擬兼任授課 Applied and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應用與環境微生物學選修課程 3 學分。
- 五、為提升本系外語授課能力，系發會同意送請系務會議討論，並請申請人指導教授協助說明。相關權利義務應以英文書面資料告知當事人。
- 六、依據校方規定兼任教師聘期一年一聘，擬辦理續聘時，須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續聘作業。
- 七、本新聘案建議於系教評會中邀請申請人面試及試教約 10 分鐘，並於每年續聘時建立考核機制。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將依照學校行政程序辦理。

案由三：審查新聘「植物科學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應徵者之資格，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3 年 10 月 8 日「103 學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系已爭取到「植物科學相關」專長之教師員額。
- 二、本系於 10 月 9 日將徵聘教師訊息公告於國科會網站、人事行政局、本校首頁及本系網站上，同時以書面資料寄發到相關單位，徵聘截止日期為 11 月 23 日，計有 23 位應徵者應聘。
-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系教評會)審議。103 年 12 月 25 日 8:30~16:00 於系辦，針對應徵者是否具有「植物科學相關專長」進行無記名投票。

決 議：照案通過；敬請各位老師 103 年 12 月 25 日 8:30~16:00 於系辦進行無記名投票。

案由四：審議劉英明老師借調亞洲大學，擔任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授兼國際學院副院長，借調期間 104 年 2 月 1 日~106 年 7 月 31 日(兩年半)，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第五條規定「須經學校系級相關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審議教師借調案時，應審酌其現有教師授課負擔、生師比及員額運用等事項後決議之」。第六條規定「借調期間得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或指導學生，其授課時數由各系所與借出之教師約定」。
- 二、劉英明老師於借調期間同意每週返校義務參與授課「動物生理學」必修 1.5 學分、生命科學(三)必修 1 學分及生命科學(四)必修 1.5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蘇鴻麟老師申請校外公司兼職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第四點第四款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包含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第五點規定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第六點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教師兼職機構必須與本校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繳納學術回饋金，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
- 二、 蘇鴻麟老師擬申請兼職機關為「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方式為經常性兼職每週 8 小時，並支領兼職相關費用，兼職期間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共 4 年。

決 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系同意蘇鴻麟老師兼職一案。另建請「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

案由六：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進行修訂，修訂條文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請討論。
(安全衛生小組提案)

說 明：

一、依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安全衛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配合教育部推廣「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http://ethics.nctu.edu.tw/Ethics103/Contents/preview/u01/index.html>)，建議將此課程列為本系碩博班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參照陽明大學做法，待學校開設相關課程後，本系配合學校採取認證措施

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